

第一聯：申報聯 申報人持向地政機關申報（憑證申報者免繳交第一聯）。

第二聯：收執聯 申報人於申報時併同申報聯交由地政機關核章後作為申報憑證。（憑證申報者第二聯請自行留存）

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

申報書序號：(申報人免填)

1. 登記收件年字號：

2. 申報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動產經紀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人)	姓名/名稱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 號	段	巷 樓	
3. 申報代理人 (受申報人委託)	姓名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 號	段	巷 樓	
4. 權利人 (申報人為權利人者免填)	姓名/名稱		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 號	段	巷 樓	
交易標的	5. 建物門牌	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
	6. 交易筆棟數	土地_____筆 建物_____棟(戶) 車位_____個					
標的資訊	7. 建物現況格局	_____房 _____廳 _____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隔間			8. 建物型態		
	價格資訊	9. 房地交易總價(為10、11、12加計，無法拆分者下列各欄免填)			元	13. 車位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車位交易	14. 交易日期
10. 土地交易總價				元	15. 有無管理組織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11. 建物交易總價				元	16. 備註欄		
12. 車位交易總價				元			

申報書序號：

交易標的清冊

17.土地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土地移轉面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	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18.建物

縣市	區鄉鎮市	段小段	建號	建物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建物移轉面積 (m ²) (申報人得免填)

19.車位

序號	車位類別	車位總價 (元)	車位權利持分面積 (m ²)

◎各欄位填寫說明：

申報書序號：係由申報登錄系統自動賦予流水號編製，申報人無須填載。

1. **登記收件年字號**：指本不動產辦理買賣移轉登記時登記機關之收件年期字號。
2. **申報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勾選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或權利人(買方)，並填載姓名/名稱、地址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資料，前開資料除電子信箱外，其餘欄位均為必填欄位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申報人為法人者，本欄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為商業者，本欄蓋商業章及負責人章。
3. **申報代理人**：依申報人身分別之不同區分不同之申報代理人，權利人可授權由任何人為其申報代理人，如夫為權利人，妻可為其申報代理人。地政士如為申報人，可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經紀業則以實際受聘之職員(不限具備經紀人員資格)或其他人員等為其申報代理人。申報代理人所為之申報，如有不實，仍應由申報人負責。本欄並須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
4. **權利人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案件於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權利人，權利人如有數人時，僅需就其中一位為代表填載之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該不動產之共有人數。權利人自行申報者，本欄無須重複填載。由地政士申報登錄者，申報書相關欄位由權利人確認後予以簽章，其簽章方式為「簽名」或「蓋章」。權利人如為法人則蓋法人章及負責人章。
5. **建物門牌**：如為房地、建物或車位成交案件，須填載登記(簿)謄本所載建物門牌。如成交案件僅有土地而無建物者，本欄無須填載。如成交案件之建物有多個門牌且未分開計價者，本欄填載建物面積最大之建物門牌，如面積相同填載序號在先之門牌。
6. **交易筆棟數**：指買賣移轉登記實際交易之筆棟(戶)數及車位數，如成交案件為土地2筆、建物1棟、車位2個，依實填載。惟多筆多棟或1筆多棟之交易，如有個別交易價格者，應就每棟分別填載申報書。例如買賣成交案件為臺北市徐州路○號7樓及9樓等2棟，基地坐落為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○○地號，權利持分各為二十分之一，售價分別為1億及1億2000萬，則應依其門牌分兩張申報書，各自就其成交價格申報相關成交案件資訊。
7. **建物現況格局**：原則應以交易當時實際之現況格局為準，透過經紀業者居間或代理成交者，如不動產說明書有填載者，得參考不動產說明書之記載填載，無隔間者應勾選「無隔間」。
8. **建物型態**：依建物型態分為1公寓(5樓含以下無電梯)。2透天厝。3店面(店舖)。4辦公商業大樓。5住宅大樓(11層含以上有電梯)。6華廈(10層含以下有電梯)。7套房(1房(1廳)1衛)。8工廠。9廠辦。10農舍。11倉庫。Z其他等型態，填載對應之代碼，例如建物型態為透天厝，則填載代碼為2。
9. **房地交易總價**：房地交易總價係為土地交易總價、建物交易總價及車位交易總價之總計，倘如僅為土地或建物或車位之交易，除須於相對欄位填載價格外，本欄仍需填載價格。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30坪，每坪30萬元，總價900萬元(如能進一步拆分土地價格及建

物價格者，應填載 10.11 欄)萬元、車位為 100 萬元，則房地交易總價為 1000 萬元。另如僅為土地交易，交易價格為 500 萬元，但無建物交易，除須於土地交易總價填載 500 萬元外，仍須於房地交易總價填載 500 萬元，其餘類推。

房地交易如未能拆分土地及建物之個別交易價格時，僅就該成交案件交易總價填載，如含車位則應計入車位總價，車位價格並應另行填載；但無法拆計車位價格者，則需勾選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。」舉例而言，房地交易價格 900 萬元，車位 100 萬元，房地交易總價應填載 1000 萬元，車位 100 萬元另行填載於交易標的清冊。無車位交易則勾選「無車位交易」。

賡續上例，如總價 1000 萬元，賣方負擔土地增值稅 50 萬元、仲介服務費 20 萬元，雖賣方實際淨收取 930 萬元，如買賣契約書即載明 1000 萬元，本欄仍需填載 1000 萬元。如屬買方負擔稅費(俗稱賣清)情形，仍以買賣契約書金額填載，並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且儘量註明買方負擔金額，以利明瞭。

10. **土地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土地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土地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土地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1. **建物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建物(房屋)之交易價格或僅有建物交易之交易價格，建物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2. **車位交易總價**：指房地成交案件內車位之交易價格或僅有車位交易之交易價格，係為車位價格之加總。舉例而言，如某買賣含 2 個車位，各為 200 萬元及 180 萬元，本欄即需填載 380 萬元，並應另行於車位交易標的清冊分別填載。車位未分開計價者免填本欄(非填 0)。
13. **車位資訊**：「車位未單獨計價，且已含入交易總價」指房地、土地或建物成交案件內含車位之交易，但無法拆分車位交易價格者，請於本欄位勾選。無車位交易者勾選無車位交易。
14. **交易日期**：指成交案件簽訂契約之日期，亦得以登記(簿)謄本所載之原因發生日期填載。
15. **有無管理組織**：指該成交案件之建物有無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8 條「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」設立之組織。
16. **備註欄**：指與不動產交易相關資訊未盡事項之註記，例如房地交易含未登記建物部分、民情風俗(如考慮風水因素)、親友間移轉等因素，以致影響交易價格者，均可於本欄內註明。另如雖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但卻無實際交易價格者，亦請於備註欄敘明無交易價金之詳細理由。
17. **土地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地號土地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。買賣標的為建物但不含土地者，交易筆棟數之土地筆數免填。土地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成交案件所處之分區，予以勾選。
18. **建物交易標的清冊**：每一建號建物相關標示資訊依成交案件登記(簿)謄本所載相關資訊予以填載，買賣含有未登記建物移轉面積部分，該部分免填。建物移轉面積由系統自動計算，申報人得免填本項欄位。建物移轉面積應包括專有部分(含附屬建物)、共有部分。如有內含車位，並包含車位之合計面積；該內含車位面積應另行填載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，如無法區分車位面積者，得不予填載。

19. **車位交易標的清冊：**「序號」請依交易之車位個數依序編號，例如購買 A、B 等 2 車位，A 車位為序號 1，B 車位則為序號 2，依此類推。車位類別依形式之不同，分別填予不同代碼，其代碼如後：1 坡道平面。2 升降平面。3 坡道機械。4 升降機械。5 塔式車位。6 一樓平面。7 其他。車位如超過 1 個以上應分別載明總價。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請依登記(簿)謄本所載資料分別填載，原則上係填載該車位之持分建物面積。車位如未於登記(簿)謄本記載者，或無法計算者，免填本欄位(非填 0)。如無車位交易者，本車位清冊無須填載。如屬停放於土地之車位，屬土地買賣者，則以土地移轉面積為準，「車位權利持分面積」仍請一併填載。